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炒股弊案，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釐清公股投信風紀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之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3 位基金經理人涉嫌配合外部人就「普 0 科技」股票進行炒股、收賄，法務部調查局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第一金投信辦公處所進行搜索，扣押 3 位基金經理人（許 00、喬 00、許 00）之物品、檔案資料及其負責管理三檔基金（大中華、旗艦、店頭市場）投資交易相關文件，並要求該 3 位基金經理人及負責下單之 3 位交易員至該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調查，於偵訊後當日移送由檢察官複訊。第一金投信 3 名涉案之基金經理人，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渠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提起公訴。第一投信一次有 3 位基金經理人同時涉入弊案，金額看似不大，但是引起社會高度矚目，也再次打擊投資人信心並質疑主管機關對證券市場秩序之維護不力。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爰分別函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供相關卷證及說明，並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於下：

- 一、財政部為第一金控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第一金控及其轉投資第一金投信之投資作業，容任第一金投信之基金經理人有實質獨自決

定投資標的之空間，致衍生渠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回扣並損害相關共同基金投資人之不法案件，實難辭其督導不周之咎。

(一)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該部公股代表之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除學經歷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並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第7點則列舉改派事由，明定不適任人員之淘汰機制；第19點至第21點規定該部定期辦理渠等考核作業，適時檢討其適任性。該部對所核派之負責人、執行長、總經理、董、監事並應就相關考核項目，包括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對事業機構之經營結果、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情形、對公司經營遵循法規情形等事項，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自評，由公股代表聯絡人彙報該部辦理複核，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若確不適任且符合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等。另為有效監督公股投資事業之運作，財政部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定期評鑑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之目標達成情形及政策配合等，以有效管理股權。查第一金控之董事長及多位董事及監察人係財政部所派任，爰該部對上開派任至第一金控之公股代表，當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二)查第一金控之子公司第一金投信，本案發生前投資標的之決策程序，扼要說明如下：

- 1、長期投資(A)、中期投資(B)之股票池標的，於週選股會議中，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提出後，經過與會之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討論取得共識，列入週選股會議紀錄，逐級呈核至總經理。
 - 2、短期投資(C)未建立股票池，由基金經理人自行篩選決定標的後，出具「投資分析報告」，並依此開立「投資決定書」經陳核後，即可據以進行投資。
- (三)依財政部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料，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許 00 曾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參加普 0 科技公司舉辦之法人座談會，次日出具該公司之訪談報告並於是日之晨會中報告，該次會議係由許 00 主持，嗣於 7 月 26 日週選股會議中通過將「普 0 科技」股票由短期投資(C)改為中期投資(B)。惟查本案第一金投信涉案 3 位基金經理人，渠等買進普 0 公司股票之情形，依本案檢察官起訴內容，如下表所示¹：

基金		買進		
經理人	名稱	日期	總金額 (元)	股數 (仟股)
許 00	店頭市場	101.7.9	7,887,350	300
		101.7.10	7,911,800	300
		101.7.20	5,490,950	200
	小計		21,290,100	800
許 00	大中華	101.7.11	7,891,450	300
		101.7.18	7,732,650	303
		101.7.19	7,888,700	300
		101.7.23	5,515,750	202

¹ 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內容稱總計 5,335 萬 1,882 元，惟依起訴書附表 3 買進價格之合計數為 6,132 萬 5,000 元。

	小計		29,028,550	1,105
喬 00	旗艦	101.7.24	8,247,350	300
		101.7.25	2,759,000	100
	小計		11,006,350	400
總計			61,325,000	2,305

本表資料來源：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 3。

依上表所示，本案第一金投信涉案 3 位基金經理人，渠等買進普 0 公司股票時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將「普 0 科技」股票由短期投資(C)改為中期投資(B)前，當時第一金投信針對基金投資標的中屬短期投資(C)者，並未建立股票池，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篩選後，出具「投資分析報告」，並依此開立「投資決定書」經陳核後，即可據以進行投資。上開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形式上雖經過相關主管人員逐級陳核之流程，惟以許 00 及喬 00 均坦承以所管理之基金購買「普 0 科技」股票後，收受回扣金額分別約 100 萬元及 40 萬元不等為例，其內部管控形同虛設。

(四)綜上，第一金投信於原短期投資(C)未建立股票池，依第一金控主管人員之說明，有追求效率之考量，然其公司主管人員及內部稽核未能注意防範，致有心人士得以運用公司內部控制之漏洞，而發生公司基金經理人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回扣並損害其相關共同基金投資人之不法案件，已嚴重斲傷公司聲譽並打擊社會投資大眾之信心。且本案若非司法機關調查發現不法情事，恐第一金投信涉案人數、金額及對投資人權益之影響等，勢將更為嚴重，尤令人質疑於該公司內部控制形同虛設情形下，是否還

有其他尚未發現之不法行為。財政部係第一金控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第一金控及其轉投資第一金投信之投資作業，容任第一金投信之基金經理人有實質獨自決定投資標的之空間，致衍生渠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回扣並損害其相關共同基金投資人之不法案件，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二、第一金投信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當時顯然失靈，而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竟未以更積極作為直接掌握案情之關鍵及範圍，僅被動依賴發生弊案單位之自行清查結果，難謂允當，其是否善盡金融監理之職責，尤令人質疑。

(一)第一金控於102年3月6日以業務處理聯繫單轉知財政部台財庫字10203626290號函，嚴格要求第一金投信全面清查投資作業，故第一金投信據此清查100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計2年期間，有關股票投資之四大作業流程²表單、停損報告、財務帳目等書面相關資料，並請資訊部配合設計程式，以勾稽投資表單之流程及價格是否於合理範圍。第一金投信於100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止，旗下所管理可投資國內股票之基金共計16檔，該區間所有股票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清查方式分二階段：

- 1、第一階段，稽核人員利用程式勾稽清查該查核區間之投資表單流程及價格是否於合理範圍內。
- 2、第二階段，針對基金單日投資個股損失達20

² 依第一金投信內規，四大作業流程包括：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

%以上，計有 1,002 筆，要求投資單位先自行就分析報告內容進行清查，將有問題之報告註記；稽核人員針對全部個股損失達 20 %以上之分析報告，進行投資流程清查，另對於投資單位自行清查有問題之報告加強重點查核。

依第一金投信本次自行清查結果，基金各項投資作業流程，作業相關單位多能依公司現行投資作業規範執行，部分缺失乃發生於實際作業執行不夠周延所致，尚未影響公司日常投資作業情形，例如相關投資流程作業，部分缺失產生，起因於對短期投資（C）並未訂有選股之明確規範所致，部分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完整性不夠及間有基金停損機制不夠落實等。

(二)依第一金控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們紛紛發言關心本案，並提出：「涉案基金經理人之行為，同事間是否均無人知悉？」、「第一金投信對於旗下各基金持股情形全面清查，以各基金所持股票獲利與否，及持股佔基金資產的比率高低為查核重點，似無法確認已無類似『普O科技』之重大缺失存在？」等質疑；惟主管機關對本案之了解及認定高度依賴上開第一金投信之自行查核結果，相信其自行清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院詢問金管會於案發後有無直接派員至第一金投信查核，該會檢查局表示已預計於今年依原規劃派員至該公司檢查等語。按第一金投信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當時顯然失靈，而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竟未積極調整檢查作為之優先順序以求直接掌握案情之關鍵及範圍，僅被動依賴發生弊案單位之自

行清查結果，顯難謂允當，其是否善盡金融監理之職責，尤令人質疑。

三、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所採之多項檢討措施及作為，雖尚具體，惟仍應持續檢討、落實，並確實針對檢察官起訴之各項犯罪事實，全面檢視目前相關監理措施之有效性，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弊端，俾重振社會大眾對證券市場紀律之信心。

(一)本案發生後，財政部之作為，該部說明如下：

1、第一金投信係第一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財政部對於該公司並無直接持股，故原則上尊重公司治理，主要透過該部派任第一金控之公股代表對其轄下之事業進行監督管理。本案第一金投信於案發第一時間(102年3月2日)立即就3位涉案基金經理人進行懲處，予以免職，並於102年3月4日解任第一金投信洪00女士之董事長職務，由董事薛00女士暫代。

2、案發後該部於102年3月4日以台財庫字第10203626290函請8家公股金融事業就內控、內稽等流程予以檢討，並就各事業回報情形，經查公股金融事業所報清查結果，初步認定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無重大異常狀況。然為利嗣後及早發現弊端，防範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訂定「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期透過專任負責人、外部董事、集體決策及強化檢查考核等措施，以加強公司治理，建立更完善之監督課責機制。該9大原則如下：

(1)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專任為原則，不得由母公司派員長期兼任。

- (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會，須有外部董事參與，不宜全部由母公司主管人員兼任。
 - (3) 操盤等相關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須事先取得核准，事後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 (4) 研究人員撰寫推薦投資標的報告，須以相關事實為基礎，並對研究人員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 (5) 投資標的 (Stock Pool) 之選定，須採集體決策方式為之。
 - (6) 投資個股後，如虧損至某一比率時，須定期檢討是否停損。
 - (7) 稽核單位須按季進行專案檢查，追蹤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8) 各級主管須強化相關人員平時考核，注意其財務或消費等有無異常情形，並建立異常通報機制。
 - (9) 董事長、總經理須負責督導前開事項落實執行。
- (二) 本案發生後，金管會之作為，該會說明如下：
- 1、展開行政調查及處置：該會於第一時間約談公司總經理及前後任董事長說明異常情形，復函請公司限期就案情、案關基金買賣股票狀況及投資決策過程提出報告，並對人員及公司做出下列處置措施：
 - (1) 公司部分：該會立即暫停第一金投信所有新基金之申請及審查，要求該公司於二週內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函報該會，並儘速提出對基金受益人之賠償計畫，必要時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協助求償。

(2)人員部分：

<1>因檢調單位於搜索第一金投信時扣押相關物證資料，該會除迅速發函第一金投信及涉案基金經理人就違規情事陳述意見，並發函台北地檢署，請其查告涉案事實及相關物證，俾利辦理行政裁處，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2>依該會對3位基金經理人之訪談紀錄，喬00表示收取回扣約35萬元，約買股金額之3%；許00表示，收取回扣約100萬元，約買股金額4%~5%，且有轉交許00回扣金額約100萬元，惟許00於陳述意見時表示無收取回扣情形。

2、嚴懲不法行為：經該會於102年4月2日對第一金投信及相關人員裁處如下：

(1)公司部分：基於基金經理人涉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害基金受益人權益，經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有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投資分析報告欠缺合理分析，明顯流於形式等情況，而相關覆核主管亦未盡審查責任，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及第103條第2款規定解除行為時董事長洪00職務，並依同法第111條及第113條，對公司分別處以180萬元及60萬元罰鍰（合計240萬元）。

(2)人員部分：

<1>涉案基金經理人：針對基金經理人喬00、許00坦承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

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普 0 股票情事，另一基金經理人許 00，否認收受財物，惟依相關事證顯示其擔任主管職務未盡督導之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對 3 人予以解除職務處分。

<2>總經理陳 00：就其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具投資決策最終核決權，執行總經理職務期間，公司有上述缺失，其未盡督導之責，損害基金受益人權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對總經理予以停職 1 年。

<3>另請第一金投信自行從重議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

3、督導公司提出內控改善措施：除對於不法行為予以嚴懲，該會亦督導第一金投信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包括調整選股標準，將所有投資標的均納入股票池規範、成立投資監督委員會、提升風險管理監控標準及明定基金不得買入警示股票等措施。

4、對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督導：為保障案關基金受益人權益，該會責成第一金投信儘速擬訂賠償計畫及妥善辦理賠付事宜，並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督導及密切注意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目前公司就案關 3 檔基金投資普 0 股票所造成之損失金額約 1,958 萬元已全數提存³。

5、加強監理措施：

³ 依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虧損金額約 1,934 萬 9,000 元。

-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基金經理人買賣交易情形異常股票進行清查，若有不法，將依規定予以嚴懲。
 - (2) 持續督促投信事業落實內部控制，強化自律措施，並請該會檢查局加強業務檢查。
 - (3) 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導正投信企業文化，改善經營環境。
 - (4) 該會於 102 年 3 月 8 日邀集投信投顧公會及投信業者召開會議，與會業者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強化投信公司風險控管及稽核作業職能、落實團隊投資決策、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基金經理人薪酬制度、強化投信人員道德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課程、加強投信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之交流等。該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就前揭事項研議納入相關自律規範，並協助投信業者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三) 經查，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上開作為，雖尚具體，亦符合社會大眾對主管機關應採取具體作為之預期，惟徒法不足以自行，並應注意第一金控董事：「以往發生弊案時即增訂一特別管理要點，恐只增加管理與稽核之內部作業成本，是否具實質效益？」之提醒，相關改善措施應持續檢討並予落實。且依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全案之犯罪事實包括：1. 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虛增業績、會計不實、美化財報，致普 0 公司受到損害之特殊侵占、背信；2. 炒作拉抬普 0 公司股票價格；3. 行賄基金經理人；4. 內線交易；5. 竊盜、詐欺等，基金經理人收受賄賂僅係其中一環。爰主管機關之監理作為，

除要求投信投顧業相關從業主管及人員克遵紀律規定外，允應確實針對檢察官起訴之各項犯罪事實，全面檢視目前相關監理措施之有效性，全力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弊端，俾利社會大眾重拾對證券市場紀律之信心。

調查委員：葉耀鵬、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 日